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王晓顺

联系电话：13770450788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

项目负责人：王晓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珍珠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1		
调试时间	202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650	环保投资 (万元)	23	比例	0.86%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公告2018年第9号）；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11月9日，苏环办[2019]327号文）；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苏环办（2021）122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珍珠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珍珠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2月31日，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2]20135号）。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环评及批复中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张家圩污水处理厂，张家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颜倪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280	≤180	≤35	≤3	≤40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0.5	≤15

注：水温低于 12°C 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项目实际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经人工清掏，作为有机肥还田，不外排。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熔发泡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工艺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5-1。

表 1.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及南侧居民区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1.7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占地面积 0.53 公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700m²，主要生产珍珠棉片材。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表 2.1 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建设及履行环保程序过程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泗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022]259 号）；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通过泗阳生态环境局审批（宿环建管表[2022]20135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	本次验收项目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实际产能
珍珠棉生产线	珍珠棉片材	1500t/a	2400h	1500t/a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配套情况/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一	珍珠棉片材生产线			
1	自动螺杆上料器	1	/	1
2	发泡机	1	200 型	1
3	添加剂注入设备	1	250L/h	1
4	冷却塔	1	46m ³ /h	1
5	力矩牵引电机	1	/	1
6	收卷机	1	/	1
7	空压机	1	7.5Kw	1
二	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生产线			
1	自动压料破碎装置	1	/	1
2	造粒机	1	67Kw	1
3	不锈钢水槽	1	2 米	1
4	风机装置	2	/	2
5	自动切料机	1	/	1

表 2-4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表

环评内容			实际配套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2700m ² , 布设珍珠棉生产线, 在租赁的厂房内做适应性改造	建筑面积 2700m ² , 布设珍珠棉生产线, 在租赁的厂房内做适应性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贮存库	10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原料及成品的贮存	10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原料及成品的贮存	
	罐装丁烷暂存库房	3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丁烷的贮存	3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丁烷的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7062t/a, 园区给水管网输送	7062t/a, 园区给水管网输送	
	排水	120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废水依托园区内公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实际不排放,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全部以有机废形式用于还田	
	供电	2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18.5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冷却水塔	46m ³ /d	46m ³ /d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造粒废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车间厂房隔声, 建筑物隔声, 距离衰减、种植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实际 2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实际 11.5m ²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成分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低密度高压聚乙烯颗粒	1100t/a	颗粒, 500kg/袋	袋装	外购/汽运	最大暂存量 100t
2	单甘酯	200t/a	颗粒, 500kg/袋	袋装	外购/汽运	最大暂存量 20t
3	滑石粉	100t/a	粉末, 500kg/袋	袋装	外购/汽运	最大暂存量 10t
4	丁烷	200t/a	100kg/罐	罐装	外购/汽运	最大暂存量 4t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0 人,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按人均用水量 50L/d 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m³/a。

②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项目熔融发泡过程需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循环冷却水塔循环量为 46m³/h, 循环水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 故项目循环水补充量为 6624m³/a。

③造粒冷却水补充水：项目造粒过程需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不锈钢水槽循环量为2m³/h，循环水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故项目造粒冷却水补充量为28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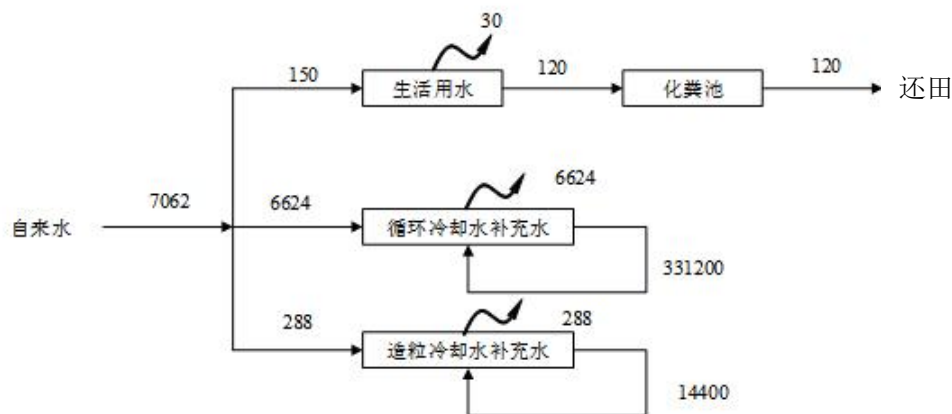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仅生产车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人工清掏，作为有机肥还田处理，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珍珠棉片材生产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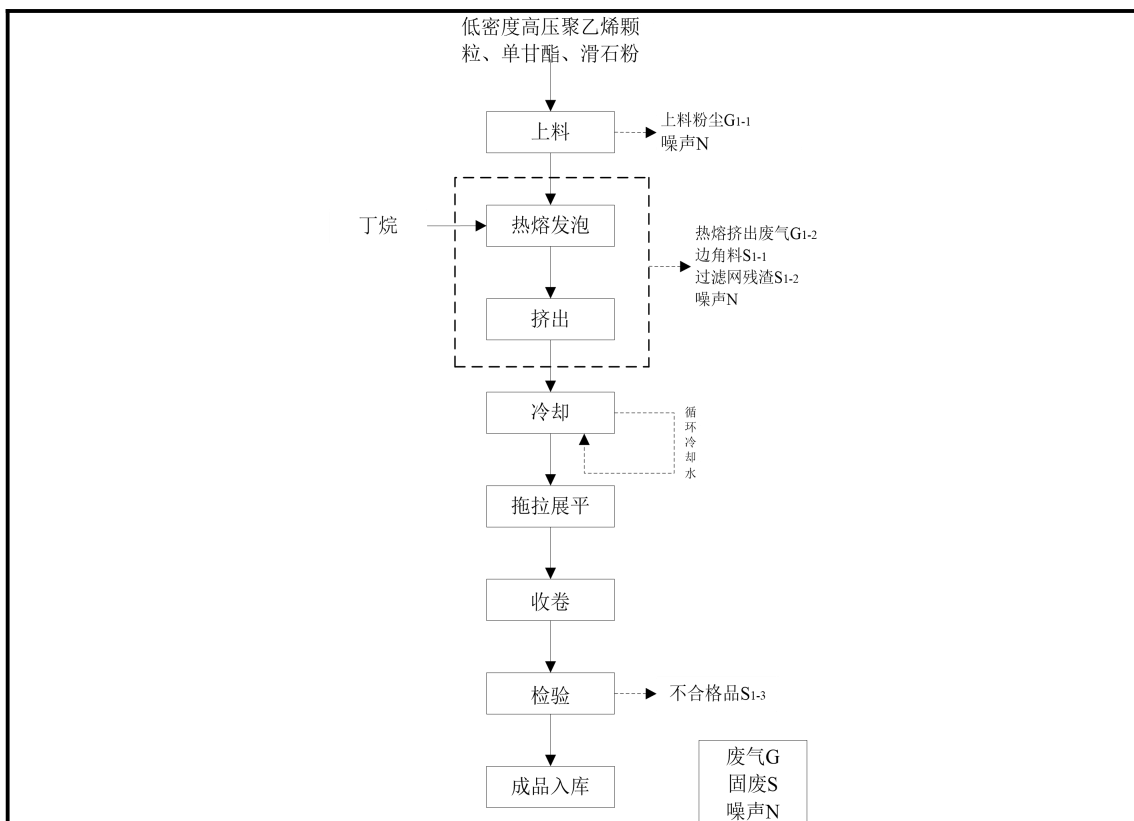


图 2.2 珍珠棉片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 将低密度高压聚乙烯颗粒、单甘酯、滑石粉按比例加入上料系统中，本项目上料系统为自动螺杆上料器，物料通过上料系统中的螺旋给料机螺旋叶片运动过程中携带入料仓。滑石粉为粉状颗粒，进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进料粉尘 G1-1 及噪声 N。

热熔发泡: 在旋转螺杆作用下，通过机筒内壁和螺杆表面的摩擦作用，由机筒外的加热圈（电加热）对机筒进行加热，使聚乙烯颗粒、单甘酯、滑石粉在沿料筒里前进时温度逐渐升高，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C 左右，颗粒转变成熔融的状态形成聚合物溶体。丁烷作为产品发泡剂，由于其在常温高压下呈液态，通过密闭管道将其注入至聚合物溶体中后，可以保证其以液态的形式均匀分布于高聚物溶体内。该过程在密闭发泡机下进行。

挤出: 熔融混合后的聚合物溶体通过发泡机挤出口挤出，聚合物溶体通过挤出口压力瞬间减小，溶体内发泡剂丁烷急速气化在聚乙烯内形成独立的气泡结构，挤出口设置过滤网用于过滤机械杂质和未分散的配合剂粒子，过滤网清理过程中会产生过滤网残渣。由于项目热熔发泡挤出工序均在密闭发泡机中进行，故热熔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挤出工序统一排出，此工序产生热熔发泡挤出废气 G1-2、边角料 S1-1、过滤网残渣 S1-2、噪声 N。

冷却定型: 经挤出后的半成品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拖拉展平: 经冷却定型后的珍珠棉半成品转入牵引装置进行牵引展平。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收卷：经牵引展平后的珍珠棉经收卷装置进行收卷，收卷后即珍珠棉片材产品。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检验：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剔除残次不合格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3。

包装入库：将成品打包入仓库，待售。

2.4.2 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生产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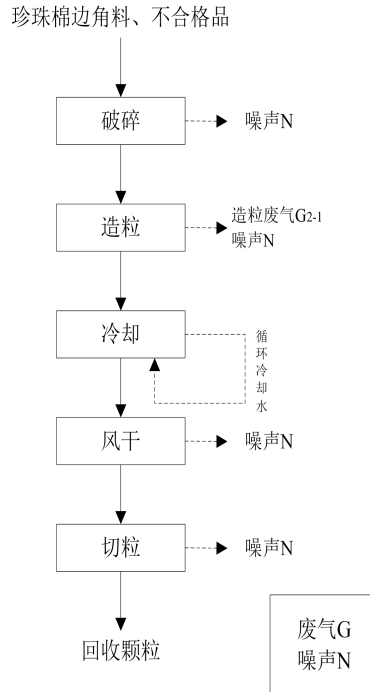


图 2.3 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人工将珍珠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置入自动压料破碎装置，大块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放入在回收机内裁碎，珍珠棉为软装泡膜塑料，裁碎过程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

造粒：经裁碎后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造粒机加热（电加热，温度 200℃）后挤出成固定便于回用的尺寸形状。该过程产生造粒废气 G2-1、噪声 N。

冷却：加热挤出的回收料在牵引机的作用下经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成型，不锈钢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蒸发等损耗的水，不外排。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风干：通过风机装置将回收料表面的水分风干。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切粒：利用自动切料机将风干后的长条状回收料切割分成细小的颗粒，颗粒状的回收料回用于珍珠棉片材生产线。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注：本项目回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全部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项目不外购聚乙烯废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人工清掏，作为有机废还田。

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置方式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排放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验收工况下产生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0	COD	197	0.0158	化粪池	人工清掏，作为有机废还田
		SS	121	0.0097		
		氨氮	33.3	0.0027		
		TP	2.9	0.00023		
		TN	38.1	0.00305		



图 3.1 污水流程图

3.1.2 废气

(1) 废气的产生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工发泡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2) 废气的收集

本项目废气具体收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一览表

生产车间/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车间密闭收集的具体措施	管道材质
生产车间	热熔发泡挤出	非甲烷总烃	热熔发泡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引入管道	密闭，无泄漏，防静电，防燃爆
生产车间	造粒	非甲烷总烃	造粒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引入管道	密闭，无泄漏，防尘，耐酸碱腐蚀，防燃爆

(3) 废气处理方案

本项目在发泡机、造粒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挤出口之间设置垂帘（软帘）封闭增加收集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输送，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艺废气产生、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3-3，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2。

表 3-3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设施	设施风量	排气筒编号
热熔发泡挤出	G1-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6000m ³ /h	DA001
造粒	G2-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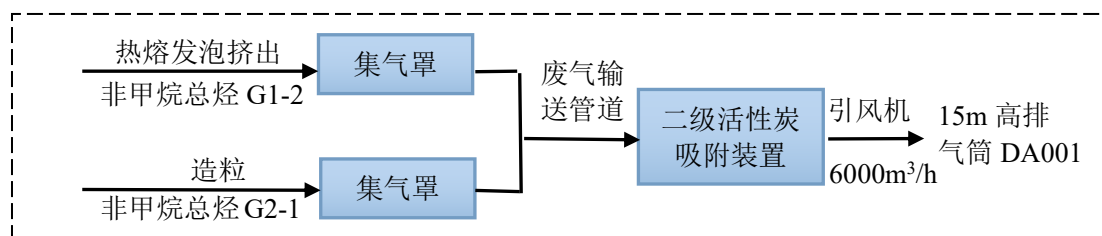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的要求，本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珍珠棉生产过程中热熔发泡挤出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该过程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 1、提高集气罩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 2、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检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3、加强厂区内和厂界四周的绿化，降低废气对外界的影响。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冷却塔和风机，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 （1）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
- （2）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3）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 \geq 2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 （4）加强管理：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对车辆噪声除了选用低噪声的废物运输车外，主要靠车辆的低速平稳行驶和少鸣喇叭等措施降噪

-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及南侧居民区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3.1.4 固废

(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存储和处置

本项目厂区已设置一座11.5m²危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周转周期为1年，危废均密封保存。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面积为20m²，用于废包装袋、过滤网残渣等临时储存。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和过滤网残渣）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存储和处置情况见表3-4。

表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存储和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可燃物、易堆腐物	/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废包装袋		固态	废塑料等	/	/	10	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	过滤网残渣		固态	聚乙烯、单甘脂等	/	/	2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固态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等	HW49	900-039-49	0.8	委托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5	废机油		液态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2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TN、TP	化粪池1座，与周边农户签订协议，定期人工清掏，作为有机肥还田。	还田，不外排	3
废气	热熔/发泡/挤出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排气筒（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工艺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2
	造粒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5
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2.5

	废包装袋、过滤网残渣	一般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置		
地下水	严格执行分区防控，危废暂存库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¹⁰ cm/s；化粪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最大限度防止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2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雨水、污水排放口处设置阀门；定时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			满足风险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p>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 and 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p> <p>（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垃圾暂存点的管理，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与外售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及时回收；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与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及时转移。</p> <p>（2）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监测数据等。</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
合计					23



DA001 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产废单位标识



一般固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以及报告的相关要求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要求及建议
1	废水	<p>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家圩污水处理厂治理。</p> <p>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80t/a，从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张家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即 COD\leq350mg/L、SS\leq150mg/L、氨氮\leq45mg/L、TP\leq4mg/L、TN\leq45mg/L。项目废水排放对戚庄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较小，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2	废气	<p>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管控与治理，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p>
3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其它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过滤网残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企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4	噪声	<p>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可行，经济上可接受。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5	土壤、地下水	<p>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等需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定期检查池底、管道，防止出现裂缝等破损，以避免或减少废水的下渗风险，有效地控制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中。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p> <p>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在建设项目施工质量保证较好、运营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产生影响。</p>
6	环境风险	<p>本项目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火灾、机油泄漏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的超标排放，事故源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区。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严格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p>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拟建于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建设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人工清掏，作为有机肥还田，不外排，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实施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要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搞好污染防治是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本项目应

落实表“三同时”一览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2. 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轻项目建设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

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固体废物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成后进行实际生产时，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出入时，要求建设单位立即按相关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QZ-SN-01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QZ-SN-01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Z-XC-129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及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同时所生产的产品具有代表性时，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工况不稳定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气验收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发泡车间（热熔、发泡、挤出、造粒）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	设施进口	Q6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排气筒出口	Q7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位	Q2、Q3、Q4			
厂内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在门窗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测）	发泡车间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6.3 噪声验收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外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Z1~Z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	2 次/d（昼夜各 1 次）	2d
敏感点	Z5、Z6	环境敏感目标处（树强茗苑、树强村）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	2 次/d（昼夜各 1 次）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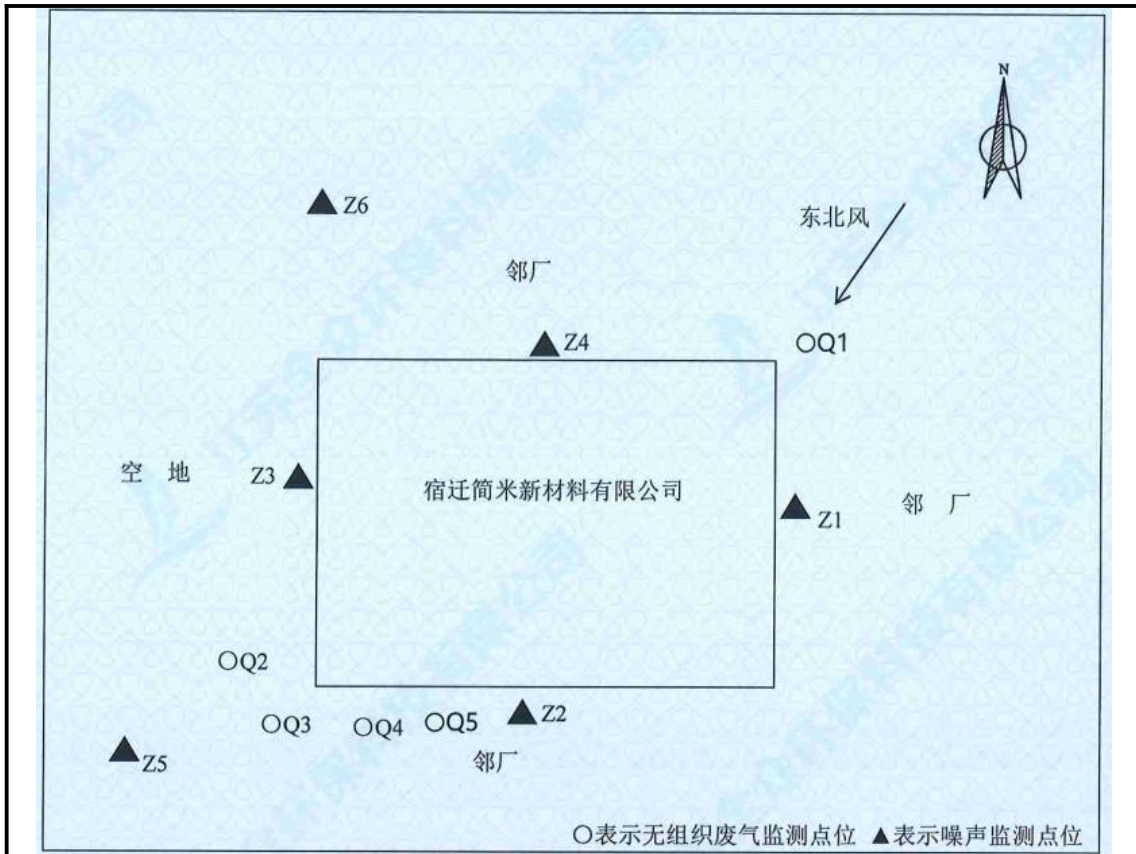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5月13日~2023年7月01日,验收监测单位对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珍珠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对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监测时段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品具有代表性,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验收期间工况		
珍珠棉生产线	珍珠棉片材	1500t/a	2400h	1000t/a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产品具有代表性。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热熔发泡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工艺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去除效率						
根据现场情况,企业废气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均具备采样条件,可对全厂各类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去除率计算。检测结果及去除率见表7-2。						
表7-2 发泡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5月7日		5月8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	发泡车间排气进口 Q6	第一次	6.24	0.041	12.4	0.083
		第二次	5.83	0.038	15.1	0.099
		第三次	14.7	0.096	20.4	0.14
		进气平均值	8.92	0.058	15.97	0.107
	发泡车间排气出口 Q7	第一次	1.74	0.012	1.44	0.01
		第二次	2.01	0.014	1.18	8.49×10 ⁻³
		第三次	1.68	0.012	0.99	7.28×10 ⁻³
		出气平均值	1.81	0.013	1.2	0.009
	平均去除率		79.7%	77.6%	92.5%	91.6%
	排放标准		60	3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厂内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7-5。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05.07	第一次	18.2	101.3	38.1	东北	1.7
	第二次	20.4	101.3	37.4	东北	1.7
	第三次	18.1	101.4	38.3	东北	1.8
2023.05.08	第一次	10.2	101.5	72.3	东北	2.3
	第二次	12.6	101.5	67.8	东北	2.5
	第三次	16.3	101.4	58.2	东北	2.3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05.07	第一次	20.1	101.3	26.7	东北	1.8
	第二次	21.8	101.3	26.8	东北	1.9
	第三次	23.4	101.3	26.4	东北	1.9
2023.05.08	第一次	18.4	101.3	55.7	东北	2.4
	第二次	20.4	101.2	51.2	东北	2.3
	第三次	22.5	101.2	46.3	东北	2.4

表 7-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年5月7日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厂房外 1 米 Q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一次	0.65	0.9	0.46	0.48	0.5
	第二次	0.6	0.38	0.43	0.45	0.45
	第三次	0.42	0.53	0.67	0.48	0.56

排放限值(mg/Nm ³)		4	4	4	4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年5月8日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厂房外 1 米 Q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一次	0.5	0.59	0.41	0.33	0.4
	第二次	0.54	1.88	0.36	0.36	0.33
	第三次	0.48	0.36	0.4	0.54	0.7
排放限值(mg/Nm ³)		4	4	4	4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Z1-Z4）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居住区（袁庄 Z5-Z6）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2023年5月6日~5月7日			2023年5月7日~5月8日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 1 米处	12:59~13:28 22:14~22:51	59	51	11:27~11:59 22:32~23:05	57	44
Z2	厂界南 1 米处	12:59~13:28 22:14~22:51	60	52	11:27~11:59 22:32~23:05	55	46
Z3	厂界西 1 米处	12:59~13:28 22:14~22:51	60	52	11:27~11:59 22:32~23:05	57	50
Z4	厂界北 1 米处	12:59~13:28 22:14~22:51	62	49	11:27~11:59 22:32~23:05	57	50
标准限值			65	55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2023年5月6日~5月7日			2023年5月8日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Z5	树强茗苑	14:00~18:40 23:47~00:32	55	45	13:42~14:43 00:12~00:47	57	47
Z6	树强村	14:00~18:40 23:47~00:32	56	46	13:42~14:43 00:12~00:47	53	45
标准限值			60	50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1.4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 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年排放总量 (t/a)	经折产能折算后的 允许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792	0.1485	满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1.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时段生产工况稳定，生产的产品具有代表性，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作为有机肥还田，不外排。

8.1.4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热熔发泡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工艺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设施去除率：

DA001：发泡车间热熔、发泡、挤出、造粒工段，配套“集气罩收集+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4.6%。

8.1.5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居住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1.6 总量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本项目验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8.2 建议

（1）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规范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加强危废的收集与暂存管理，完善台账。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记录（包括调试）及相关档案材料。

(4) 加强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2〕20135号

关于对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须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设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运营中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



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张家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发泡挤出和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设置排气筒1根。

(四)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工业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须做好活性炭使用量、更换量、交付处置台账，须按规定做好各类固废台账，台账原则上要保留5年。

(六)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

施事故发生。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20\text{m}^3/\text{a}$ 、COD $\leq 0.0336\text{t}/\text{a}$ 、SS $\leq 0.024\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42\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036\text{t}/\text{a}$ 、总氮 $\leq 0.0048\text{t}/\text{a}$ 。

(二) 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2228\text{t}/\tex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五、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六、本项目自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宿迁市	区县 (4)	泗阳县
注册地址 (5)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			
行业类别 (7)		泡沫塑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40'45.55"	中心纬度 (9)		33° 53'34.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1323MA27QXCX5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王晓顺	联系方式		1377045078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热熔发泡、挤出、冷却定型、造粒		珍珠棉	15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丁烷	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过滤网残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定期清运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环卫 定期清运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

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宿迁市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宿政办发〔2014〕168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或办理环评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转移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材料申请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 1、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
- 2、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或严重超标排放；
- 3、拒不执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的；
- 4、被环保部门下达限产、停产决定尚在整改期的。

三、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四、本企业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五、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1、行政处罚；



- 2、停产整治;
- 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4、报请政府关闭。

六、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宿迁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宿政办发〔2014〕171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王德保

法人身份证号码: 320826198708073036

承诺单位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91321323MA27QXCX5L

电话: 13770450788 传真: /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所属区域:

签订日期:

甲方: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5000	5000.00	吨袋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桶
3							
4							
小计							
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致时, 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4、单批次处置量(运输)不足一吨的; 按一吨单价进行收费, 本处置费含一次运输费用, 从第二次运输服务起按 3000 元/车次进行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

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危险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5天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要求甲方按照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7、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内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甲方应填写的部分未填写或不实，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支付运输费用等。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危险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内以及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

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4.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4.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4.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4.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 1 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 1 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内，甲方预付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 元整）作预付款（服务费），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以退还（此款项在实际结算时抵最后一批的处置费用）。同时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将所产生的危废交予乙方处置的，此费用乙方将予以一次性扣除，甲方对此无异议。

2、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2.1 条款执行。

2.1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2.2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3、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条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4、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5、乙方账户资料如下：

单位：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321323MA226XBD1R

开户银行：苏州农商行泗阳支行（行号：314309300304）

帐号：0706678621120100163808

经营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苏州大道南侧

电话：0527-89689666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和“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物包装标识规范”（附件 2）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规范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规范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略偿。
-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和附件 2《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附件及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王晓顺（电话：13770450788）

联系人：曹闯（电话：18114967983）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3.7.27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危险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灰渣含量	氯含量	氟含量	硫含量	PH 值	钠钾含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固态	吨袋	废气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液态	桶	设备维修									
3																
4																
5																

填表说明:

- 1、包装形态: 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 2、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 3、废物形态: 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 4、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 5、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灰分超过 60%、氟超过 3%、氯大于 30%、硫含量大于 10%、钠钾含量大于 10% 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附件 2

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物包装标识规范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防治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可能引发的污染环境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安全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法规,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

一、危险废物包装的基本要求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时,进行规范的包装并贴附危险废物标签(标签样本请参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或见附表-1)。

2、容器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坏变形或其它有使其效能减弱的毛病。

3、液体、半固体或有强烈气味的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密闭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容器或包装袋装盛,并封口或密闭。

4、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5、为运输方便,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宜超过:铁桶 200 公升、吨桶(IBC 桶)1000 公升、吨袋 1 立方米;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但此类储存容器在使用前应征得环保部门和乙方的批准。(规格要求详见附表-2),除吨袋、吨桶、储罐、储槽包装外,其它包装方式需要放置托盘,托盘长、宽均不得大于 1.2 米。

6、复合包装的内容器和外包装应紧密贴合,外包袋不得有擦伤内容器的凸出物。若盛装液体废物,其复合外包装采用“↑”向上标记,标识出搬运时的正确置向。防止倒置操作。

7、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污染消除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盛装其它危险废物。

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材质的要求

危险废物应根据废物的危险性采用相应级别的包装。

1、容器的强度性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在结构上具有一定强度,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容器不能因装载有货物发生任何变形或破损。

2、容器的密封性要求:所有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都应当当地盖好或密封、正确地放置及保持清洁。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

3、容器的安全性要求:在将液体废物注入容器时,须预留足够的空隙,以确保容器内的液体废物在正常的处理、存放及运输时,因温度或其它物理状况转变而膨胀,造成容器泄漏或永久变形;一般而言,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100 毫米空位。

三、危险废物包装的防护

1、危险货物包装所采用的防护材料及的防护方式应与内装物性能相溶、且符合运输包装件总体性能的需要,能经受运输途中的冲击与振动,保护内装物与外包装。当内容器破损,内装物流出时也能保证外包装安全无损。

2、防护材料包括用于支撑、加固、衬垫、缓冲和吸附等材料。

3、具体包装防护要求见附表-3。

四、危险废物包装的外表面标签

1、所有危险废物的容器都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本规范要求贴上适当的标签。

2、废物产生者须确保标签上写有准确及足够的资料,以利于适当、安全地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

3、标签要稳妥地贴在容器的适当位置，使标签上的资料清晰易读，并不会被容器任何部分或容器的配件阻挡及遮盖。为确保标签的稳固，标签应分贴在容器的两旁而非盖顶。吨桶（箱）或放置在托盘的包装单元，标签应粘贴在包装的叉车进叉面。

4、废物产生者若循环使用旧的或经修复的容器，应该确保容器上的旧标签全部被撕掉或除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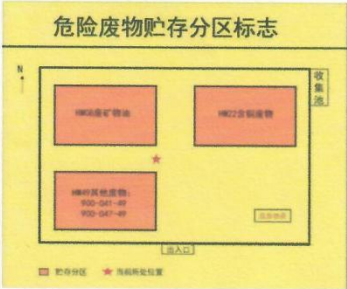
5、标签上须具备下列说明：有“危险废物”字样和危险废物产生者的姓名、地址及联系电话，用在工艺上并会产生化学废物的化学品的学名或普通名称，如危险废物含多种化学品时，一般只须列出废物的所有主要成分及关键危险组分。

五、废弃试剂及空瓶的包装要求

为保证废试剂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在收集、包装、贮存、转移废试剂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不相容的废物应分开装箱；
- 2、固体和液体分开装箱；
- 3、同一包装箱内瓶与瓶之间要有隔板或泡沫填充物，确保运输时不会相互发生碰撞；
- 4、每箱重量不要超过 15kg，建议 10kg；
- 5、废物包装瓶破损或可能会发生泄漏的，需更换包装或加泄漏防护措施后再装箱；
- 6、每箱装完后要封箱，在箱子的侧面粘贴箱内废物的明细；
- 7、尽量用同样的包装箱，方便码放且码放后较安全；
- 8、如需要多层码放，需用缠绕膜进行整体缠绕，防止运输途中垮塌，发生泄漏等事故。

附表-1 危险废物标签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粘贴式标签:</p>  <p>仓库分区标识牌(样板图):</p> 	<p>1. 设置位置</p> <p>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p>2. 规格参数</p> <p>(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p> <p>(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p> <p>(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p> <p>3. 内容填报</p> <p>(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p> <p>(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p> <p>(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p> <p>(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p> <p>(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p>

附表-2 容器设计及规格要求

名称	要求说明	规格
桶、铁桶	<p>a) 桶端应采用焊接或双重机械卷边，卷边内均匀填涂密封胶，桶身接缝，除盛装固体成 40L 以下（包括 40L）的液体桶可采用焊接或机械接缝外，其余均应焊接；</p> <p>b) 桶的两端凸规应采用机械接缝或焊接，也可作用加强箍；</p> <p>c) 桶身应有足够的刚度，容积大 60L 的桶，桶身应有两道模压外凸环筋，或两道与桶身不相连钢质滚箍套在桶身上，使其不得移动；滚箍采用焊接固定时，不允许点焊，滚箍焊缝与桶身焊缝不得重叠。</p> <p>d) 液体类（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100 毫米空位。</p>	常用规格为 200L；有小开口、中开口、全开口三种。
硬纸板桶	<p>a) 桶身应用多层牛皮纸粘合压制成的硬纸板制成；</p> <p>b) 桶身外表面应涂有抗水能力良好的防护层；</p> <p>c) 桶端可采用与桶身相同材料制造，也可用其他等效材料制造，但须具有与桶身相同的强度；</p> <p>d) 桶端与桶身的结合处应用钢带卷边压制接合。</p> <p>e) 外用缠绕膜缠绕确保稳固。</p>	常用规格为 220L
塑料桶、塑料罐	<p>a) 所用材料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磨损、撞击、温度、光照及老化作用的影响；</p> <p>b) 材料内可加入合适的紫外线防护剂，但应与桶（罐）内装物性质相容，并在使用期内保持其效能。用于其他用途的添加剂，不得对包装材料的化学和物理性质产生有害作用；</p> <p>c) 桶（罐）身任何一点的厚度均应与桶（罐）的容积、用途和每一点可能受到的压力相适应。</p>	常用规格为 220L；塑料桶有小开口、全开口两种
名称	要求说明	规格
吨桶	<p>a) 桶身外部为铁条框，内胆为聚乙烯或聚氯乙烯塑料，底部可以用叉车铲入方便装载；</p> <p>b) 通常只做盛装流动性较好的液体，避免盛装易发生沉淀和低闪点的液体；</p> <p>c) 满载时最多叠放三层，液体类（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须保留 100 毫米空位。</p>	常用规格为：1 立方
复合塑料编织袋	<p>a) 袋应缝制、编织或其他等效强度的方法制作；</p> <p>b) 防撒漏型袋应用纸或塑料薄膜粘在内表面上；</p> <p>c) 防水型袋应用塑料薄膜或其他等效材料粘附在袋的内表面上。</p>	一般盛装量为 50kg 和 100kg 塑料薄膜厚度一般在 0.04-0.07mm 之间。
塑料编织袋	袋的材料应用质量良好的塑料制成，接缝的封口应牢固、密封性能好、有足够强度，并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能保持其效能。	一般盛装量为 50kg 和 100kg
PE 塑料袋	袋的材料应用质量良好的塑料制成，接缝的封口应牢固、密封性能好、有足够强度，并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能保持其效能。	

附表-3 包装防护实例

序号	防护说明	图例
1	复合塑料编织袋；适合盛装干化污泥、废干泥渣、烟尘、粉尘等，外缠 PE 膜防倒塌，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盘上，长、宽、高均不超过 110 厘米	
2	粉末状，颗粒，小块的固体废物采样双层防渗塑料编织袋。外缠 PE 膜防倒塌，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盘上，长、宽、高均不超过 110 厘米	
3	粉末状，颗粒，小块的固体废物采样内膜袋的吨袋封口包装。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盘上，长、宽、高均不超过 110 厘米	
4	长期大量，有条件的也可采用周转铁箱	
5	空桶或布碎，分类码好，缠膜防倒。长、宽、高均不超过 110 厘米	
6	小规格桶，分类码好，缠膜防倒。长、宽、高均不超过 110 厘米	
7	大塑料桶，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盘上，外缠 PE 膜或打包带防倒塌	

附件-4 资料清单

产废单位基础资料清单

企业名称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91321323MA27QXCX5L
企业经度	东经 118 度 40 分 45.699 秒
企业纬度	北纬 33 度 53 分 34.227 秒
联系人名称	王晓顺
联系电话	13770450788
详细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
环评批复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2】20135 号
验收手续	
一企一档系统账户资料	
危废库面积（平方）	6
危废暂存方式	暂存库
危废现库存量	
法人名称	王晓顺
所属行业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产废规模	1-10t

*营业执照：需提供照片或扫描件；

产废规模：0.5t 以下、0.5-1t、1-10t、10t 以上

附件 5 化粪池污水清掏还田协议

化粪池粪污转运还田处置合同

甲方：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张新

本次化粪池粪污作为有机废转运还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根据协商结果，乙方按照协商价格 100 元/月，将甲方厂内所产生的化粪池粪污清掏后，作为有机废用于还田。
2. 清掏还田频次为 2-3 车次/月。
3. 甲方所产生的化粪池粪污，须满足作为有机废还田标准。
4. 在化粪池粪污转运全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的法律、法规进行转运还田。如果因违反国家关于环保、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关于生活污水转运处置的费用。
6. 其他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企业法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张新

经办人签字：王会红

身份证号：32132319890410413X

联系电话：13770450788

联系电话：15250701618

签订时间：2023.11.1

签订时间：2023.11.1

附件 6 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设计产能：年产 1500 吨珍珠棉
- 4) 工程组成

表 1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2700m ² ，布设珍珠棉生产线，在租赁的厂房内做适应性改造	建筑面积 2700m ² ，布设珍珠棉生产线，在租赁的厂房内做适应性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贮存库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及成品的贮存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及成品的贮存
	罐装丁烷暂存库房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丁烷的贮存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丁烷的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7062t/a，园区给水管网输送	7062t/a，园区给水管网输送
	排水	120t/a，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依托园区内公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实际不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以有机废形式用于还田
	供电	2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18.5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冷却水塔	46m ³ /d	46m ³ /d
环保工程	废 熔融挤出废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与环评一致

气	气	米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造粒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车间厂房隔声, 建筑物隔声, 距离衰减、种植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实际 2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实际 11.5m ²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验收期间实际产能
珍珠棉生产线	珍珠棉片材	1500t/a	2400h	1500t/a

表 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配套情况/台 (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套)	型号	
一 珍珠棉片材生产线				
1	自动螺杆上料器	1	/	1
2	发泡机	1	200 型	1
3	添加剂注入设备	1	250L/h	1
4	冷却塔	1	46m ³ /h	1
5	力矩牵引电机	1	/	1
6	收卷机	1	/	1
7	空压机	1	7.5Kw	1
二 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生产线				
1	自动压料破碎装置	1	/	1
2	造粒机	1	67Kw	1
3	不锈钢水槽	1	2 米	1
4	风机装置	2	/	2
5	自动切料机	1	/	1

表 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成分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低密度高压聚乙烯颗粒	1100t/a	颗粒, 500kg/袋	袋装	外购/汽运	最大暂存量 100t
2	单甘酯	200t/a	颗粒, 500kg/袋	袋装	外购/汽运	最大暂存量 20t
3	滑石粉	100t/a	粉末, 500kg/袋	袋装	外购/汽运	最大暂存量 10t
4	丁烷	200t/a	100kg/罐	罐装	外购/汽运	最大暂存量 4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5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建设及履行环保程序过程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泗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022]259 号）；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通过泗阳生态环境局审批（宿环建管表[2022]20135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	本次验收项目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三)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为 2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部分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即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	项目未重新选址，仅生产车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人工清掏，作为有机肥还田处理，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

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人工清掏，作为有机废还田。

（二）废气

本项目在发泡机、造粒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挤出口之间设置垂帘（软帘）封闭增加收集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输送，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冷却塔和风机。通过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保持良好运转状态，从源头减少噪声；优化厂区内设备的布局，使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绿化吸声和距离衰减。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及南侧居民区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厂内设置1出一般固废暂存点20m²、1间危废仓库1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8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江苏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全众测环检（综）第62304127-002号）：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热熔发泡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工艺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Z1-Z4）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居住区（袁庄 Z5-Z6）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10t/a，过滤网残渣 2t/a，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5t/a，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 0.8t/a，废机油 0.2t/a，委托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的总量，经验收期间实际产能比例折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小于核算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符合项，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1、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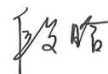
2、规范固危废的全过程管理；优化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雨污分流体系，加强公司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台账，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记录（包括调试）及相关档案材料。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人员：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珍珠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王培红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袁峰	江苏雨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敬武	江苏隆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峰	江苏雨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